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B(2)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B(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接到控股股東安徽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知，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潔之先生正接受相關監管部門調查(「調查」)。

董事會相信，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將對本集團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切正常。董事會將根據調查進展而不時評估調查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就有關調查之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2013年11月18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李潔之、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